

檢察機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各地方檢察署應指派專責檢察官辦理人口販運案件。</p> <p>前項專責檢察官應經人口販運防制之相關專業訓練。</p>	<p>三、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應指派專責檢察官辦理人口販運案件。</p> <p>前項專責檢察官應經人口販運防制之相關專業訓練。</p>	<p>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刪除「法院」文字。</p>
<p>八、第六點第一項所定之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為未滿十八歲之兒童或少年，且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或有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之虞者，檢察官應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被害人進行加害者之指認及必要之訊問，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p>	<p>八、第六點第一項所定之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為未滿十八歲之兒童或少年，且從事性交或有從事性交之虞者，檢察官應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u>立即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u>社政機關指派專業人員陪同兒童或少年進行加害者之指認及必要之訊問，並<u>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機關</u>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該兒童或少年送緊急收容中心。</p>	<p>因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交易」用詞修正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並變更條次，及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十、檢察官對於第八點以外之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未能立即完成鑑別時，其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者（包括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等），應分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處理：</p> <p>（一）持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除不同意安置者外，檢</p>	<p>十、檢察官對於第八點以外之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未能立即完成鑑別時，其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者（包括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等），應分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處理：</p> <p>（一）持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除不同意安置者</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爰修正相關規定機關名銜。</p>

<p>察官應通知案件移送之司法警察機關或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依本法第十四條前段之規定提供安置保護。</p> <p>(二)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檢察官應通知案件移送之司法警察機關或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依本法第十四條後段之規定予以分別收容。</p>	<p>外，檢察官應通知案件移送之司法警察機關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依本法第十四條前段之規定提供安置保護。</p> <p>(二)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檢察官應通知案件移送之司法警察機關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依本法第十四條後段之規定予以分別收容。</p>	
<p>十一、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檢察官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應分依下列各款之規定提供安置保護，但被害人不同意安置者，不在此限：</p> <p>(一)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機關評估有安置保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通知案件移送之司法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機關提供被害人安置保護。</p> <p>(二)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且持有事由為來臺工作之停留或居留簽證(下稱工作簽證)入境者，檢察官應通知案件移送之司法警察機關或直轄</p>	<p>十一、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檢察官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應分依下列各款之規定提供安置保護，但被害人不同意安置者，不在此限：</p> <p>(一)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機關評估有安置保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通知案件移送之司法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機關提供被害人安置保護。</p> <p>(二)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且持有事由為來臺工作之停留或居留簽證(下稱工作簽證)入境者，檢察官應通知案件移送之司法警察機關或直轄</p>	<p>同第十點說明。</p>

<p>市、縣（市）政府勞政機關提供被害人安置保護。</p> <p>(三)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且非持工作簽證入境者，檢察官應通知案件移送之司法警察機關或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提供被害人安置保護。</p>	<p>市、縣（市）政府勞政機關提供被害人安置保護。</p> <p>(三)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且非持工作簽證入境者，檢察官應通知案件移送之司法警察機關或內政部<u>入出國及移民署</u>所屬各專勤隊提供被害人安置保護。</p>	
<p>十二、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檢察官鑑別非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應分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處理：</p> <p>(一)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且經安置保護者，檢察官應通知案件移送之司法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機關將其由安置處所移出。</p> <p>(二)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但有合法有效之停留許可者，檢察官應通知案件移送之司法警察機關或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將其由安置處所移出，並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處分。</p> <p>(三)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且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檢察官應通知案件移送之司法警察機關或聯繫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p>	<p>十二、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檢察官鑑別非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應分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處理：</p> <p>(一)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且經安置保護者，檢察官應通知案件移送之司法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機關將其由安置處所移出。</p> <p>(二)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但有合法有效之停留許可者，檢察官應通知案件移送之司法警察機關或內政部<u>入出國及移民署</u>所屬各專勤隊將其由安置處所移出，並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處分。</p> <p>(三)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且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檢察官應通知案件移送之司法警察機關或聯繫內政部<u>入</u></p>	<p>一、第二款修正理由同第十點說明。</p> <p>二、配合一百零四年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及一百零六年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修正，將暫予收容規定分別移列至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一，爰修正第三款規定。</p>

<p>將其由分別收容之處所移出，並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之一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等相關規定收容。</p>	<p>出國及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將其由分別收容之處所移出，並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等相關規定收容。</p>	
<p>二十一、檢察官於接獲內政部移民署通知，經安置保護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有擅離安置處所或違反法規情事，經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廢止其臨時停留許可，並擬遣送出境時，應即訊問該被害人，並採取必要之偵查作為，儘速對該被害人所涉案件偵查終結。</p> <p>檢察官對前項被害人以證人訊問時，應親自為之，並命具結。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音、錄影。</p> <p>檢察官認前二項之被害人無訊問或為其他偵查作為之必要時，應通知內政部移民署進行遣送作業。</p>	<p>二十一、檢察官於接獲內政部<u>入出國及移民署</u>通知，經安置保護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有擅離安置處所或違反法規情事，經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廢止其臨時停留許可，並擬遣送出境時，應即訊問該被害人，並採取必要之偵查作為，儘速對該被害人所涉案件偵查終結。</p> <p>檢察官對前項被害人以證人訊問時，應親自為之，並命具結。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音、錄影。</p> <p>檢察官認前二項之被害人無訊問或為其他偵查作為之必要時，應通知內政部<u>入出國及移民署</u>進行遣送作業。</p>	<p>同第十點說明。</p>
<p>三十、檢察官於內政部移</p>	<p>三十、檢察官於內政部<u>入</u></p>	<p>同第十點說明。</p>

<p>民署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受理延長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臨時停（居）留許可及停（居）留許可之申請，而須了解案件偵辦情形時，應提供被害人有無繼續協助偵查之必要等相關資訊。</p>	<p><u>出國及移民署</u>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受理延長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臨時停（居）留許可及停（居）留許可之申請，而須了解案件偵辦情形時，應提供被害人有無繼續協助偵查之必要等相關資訊。</p>	
<p>三十一、檢察官認非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已無協助偵查或實行公訴之必要時，應即通知案件移送之司法警察機關或安置權責機關，由內政部移民署安排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p> <p>檢察官於人口販運案件偵查中，獲知被害人有返回原籍國（地）之意願時，應即訊問該被害人，並採取必要之偵查作為，儘速對該被害人所涉案件偵查終結，以利內政部移民署安排將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地）。</p> <p>檢察官對前二項被害人以證人訊問時，應親自為之，並命具結。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音、</p>	<p>三十一、檢察官認非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已無協助偵查或實行公訴之必要時，應即通知案件移送之司法警察機關或安置權責機關，由內政部<u>入出國及移民署</u>安排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p> <p>檢察官於人口販運案件偵查中，獲知被害人有返回原籍國（地）之意願時，應即訊問該被害人，並採取必要之偵查作為，儘速對該被害人所涉案件偵查終結，以利內政部<u>入出國及移民署</u>安排將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地）。</p> <p>檢察官對前二項被害人以證人訊問時，應親自為之，並命具</p>	<p>同第十點說明。</p>

錄影。	結。必要時，應 全程連續錄音、 錄影。	
-----	---------------------------	--